第一章 （如有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智能控制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高端可信PLC控制器	工业	宁波和利时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	194	3988.15	2500	小型企业
2	控制器系统软件	工业	宁波和利时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	194	3988.15	2500	小型企业
3	FGPA开发套件	工业	芯驿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85	5155.00	3120	小型企业
4	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实验平台	工业	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51	11161.37	19793.64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杭州汇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说明：

1.标的名称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
2.所属行业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
3.制造商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4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和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、小型、微型”其中之一；

6.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